

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意見

曾司長：

本會一向關注社區事務，尤其關注本港政制發展問題，近期某些人士建議在本港有關 07/08 年的選舉方式進行公投，這是不切實際的。也偏離“基本法”，對有關問題，我們有如下意見：

一. 關於雙普選問題

我們認為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要達致雙普選，這是終極目標。但這個過程必須是循序漸進，不可能在 07/08 年便舉行。況且，在今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選舉方案作出了定案，這是經過諮詢香港各界意見後，嚴格按照法律程序，慎重考慮後而作出的決定。致於何時較適合於雙普選，我們認為，依目前香港情況和關於“基本法”50 年不變的承諾，是在 2030 年或以後較為適合，目前香港最需要的振興經濟、改善民生，這是港人的普遍要求，而並不是現在便舉行重大的政治改革，這樣於香港不利，也不是港人之福。

二. 關於行政官長官的產生辦法

基於香港是行政主導的社會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何安排將直接影響到香港人的福祉，也關係到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，因此，必須慎而重之，我們認為，按目前情況，可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和功能界別成員的比例，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。

三. 關於立法會議席問題

鑑於有人提出要加速民主進程的要求，我們贊成在未來的立法會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，可增加人數，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，為體現均衡參與，功能界到 2030 年以前都應予保存。

以上意見，煩請 司長參考，浪費您了很多寶貴時間，謹致謙意！

順頌
台安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3 日